

西乡县财政局文件

西财办农〔2024〕50号

西乡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4 年耕地建设 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：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汉财办农〔2024〕37号文件通知精神，结合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《关于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项目资金下达建议的函》的使用分配建议，下达你们中央财政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524.61 万元（其中：县农业农村局实施 514.86 万元，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94 万元，耕地质量提升-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20.86 万元；县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9.75 万元），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153-耕地建设与利用”。

请按照有关文件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，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，及时谋划落实项目，加快项目支出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。

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纳入 2024 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下达该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切实加强中央财政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绩效监管，科学制定详细的项目绩效目标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西乡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9 日印发
